

#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9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5年1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台大校友會館三樓B會議室（100臺北  
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1號）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 拾、討論事項

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  
議：提報第34期律研所副執行長名單，  
如附件12，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  
議：115年「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  
及「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  
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

（一）115年1月12日第34期第1次律師  
職前訓練籌備會紀錄如附件14。

（二）「律師研習所」於115年1月17日  
上午9:00召開第3屆第2次「律師  
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由方執  
行長口頭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為確保訓練品質、學習成效、學  
員受訓權益…等，第34期律師職  
前訓練採實體上課，請「律師研

習所」調整訓練計畫為六梯次，  
總額810人，預算亦依六梯次相應  
調整後送「法務部」。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或  
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  
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  
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本屆審查委員  
異動，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第1屆推舉之審查委員為（時  
任職稱）許雅芬副理事長、施秉  
慧理事、張志朋執行長、李文中  
理事、謝英吉監事，任內曾審查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案；第2屆推舉黃幼蘭副理事長、  
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  
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廷  
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任內  
曾審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  
會」申請案。

（二）本屆委員經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決議推舉高全國常理、許民  
憲常理、林詩梅常監、張右人理  
事、「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  
長擔任審查委員。因執行長異  
動，建議由新任方瑋晨執行長接  
替劉執行長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四、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是否將LOGO徵件首獎作為本會會徽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於114年辦理LOGO徵件，徵件辦法如附件15：

1. 「玖、作品

一、參賽作品獲選為首獎者，首獎作品將作為本會會徽使用，本會得對於首獎作品整體設計進行修改，並有權依各種應用情境為調整，保有完整充分利用之權利。」。

2. 「壹拾、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一、關於徵件辦法：

(一) 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時程。

(二) 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 本會LOGO評選小組於114年12月25日召開決選會議，會議紀錄同附件。其中討論事項一決議，考量本次會徽會員票選投票人數僅488人，佔全體會員人數約4%左右，建議應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確認是否將首

獎獲獎者採為會徽使用。

(三) 本次首獎獲獎圖及設計說明如附件16。

決議：不變更本會會徽，維持現狀。

五、李理事長交議：建議成立「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及選任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司法院曾將「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內容包含，明定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範圍及相關法律效果。惟因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

(二) 為積極推動民事案件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擬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經徵詢「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並請擇一人為本小組召集人：

1.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推薦陳鵬光主委、李亦庭律師、黃詩琳律師。

2.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推薦陳信瑩律師。

3. 「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黃聖棻律師。

決議：同意成立「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由陳鵬光律師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請。

六、李理事長交議：建議成立「政府採購律

師簽證及強制代理工作小組」及選任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政府採購案契約法規複雜，應有法律專業人士參與之必要，為適合拓展律師業務之領域。
- (二) 為積極推動律師參與相關制度，擬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經徵詢「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並請擇一人為本小組召集人：
  1.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推薦陳鵬光主委。
  2.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推薦黃豐玟律師。
  3. 「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黃郁忻律師、周聖皓律師、葉建廷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決議：同意成立「政府採購律師簽證及強制代理工作小組」，由黃郁忻律師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

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曾經第二屆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討論，意見多元，經決議由委員會修正後公告修正版本徵詢意見；本屆理監事是否同意直接以前屆委員會尚未修正版本直接公告徵詢意見？或經本屆理監事討論、修正後公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第2屆第8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1)請「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2)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等用語。」。
- (二) 第二屆理監事意見熱烈，草案至今尚未修正。
- (三) 如決定逕行公告前屆委員會草案，將於本會網站及臉書公告並行文給各地方律師公會徵詢修正意見。公告時間參考目前法規命令的公告時間，為期60天。

決議：請將草案、討論內容提供理監事參閱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許」陳主委鵬光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委員會擬規劃辦理「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系列課程，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1/10、2/7均已計畫辦理在職進修課程，已動支（預計動支）委員會115年年度經費，此六堂課已無預算，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5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條規定辦理。

(二)自91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建議依往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林瓊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9。

決議：請委員會再詢問林瓊嘉律師，有關甲、丙可能利衝之具體爭點，由委員會再研議後提會討論。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時，是否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1。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調查程序，嗣於調查過程得知被申訴人所隸屬之公司與該律師間存有法律顧問關係，是否因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

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承業法律事務所馬惠美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4，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5。

(二)馬律師撤回函詢如附件2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邱彥容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

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張榮成律師函詢「於先前擔任變更分別財產制契約之見證人情形下，是否得於後續離婚等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2。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睿映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迴避事由」如附件3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34。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徵頡法律事務所賴頡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拾壹、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